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全部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修订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中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广泛而重要的影响；执行财会[2018]15 号文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仅供南京高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书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章使用)

审计委员会:

(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to the left and one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